

证券代码: 600874
债券代码: 136801

股票简称: 创业环保
债券简称: 16 津创 01

公告编号: 临 2021-058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分立概述

为降低企业环保管控风险，拓展山东整体危废市场业务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，同意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，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公司”）进行分立。山东公司继续存续，山东公司原郯城分公司设立为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为“郯城公司”）。

二、分立前山东公司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.92 亿元

经营范围：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；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范围为准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山东公司总资产 56,428.51 万元，净资产 18,862.41 万元，2020 年度收入 7,742.55 万元，净利润 475.41 万元。

三、分立原因

山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负责公司在山东省的危废业务。山东公司原郯城分公司，主要负责郯城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、郯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扩建-含铝泥和废盐酸综合处置项目，以及郯城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（合并简称为“郯城项目”），为满足郯城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延展，满

足以郯城项目为基础的市场拓展，有效分散项目运行风险，拟对山东公司进行分立，将山东公司原郯城分公司设立为郯城公司，负责郯城项目，并承担相应的业务发展功能，实现降低管控风险及提高生产占有率的目标。

四、分立方案

（一）分立方式：对山东公司进行分立，山东公司原郯城分公司设立为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山东公司继续存续，分立完成后原郯城分公司注销。

（二）分立原则：按项目划分。分立后的山东公司经营范围不变，主要业务仍为危废处置业务。分立后新设的郯城公司，负责原山东公司郯城分公司运营的郯城项目，营业范围为危废处置相关业务，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范围为准。

（三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1、股权结构，分立后山东公司股权结构不变，郯城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山东公司一致，即本公司持有两家公司 55%股份，山东公司另一家股东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东泰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东泰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泰众鑫”）合计持股 45%。

（四）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

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经过分割和调整，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（未经审计）：

公司名称	总资产（万元）	总负债（万元）	净资产（万元）
山东公司	32,345.66	22,486.25	9,859.41
郯城公司	27,969.39	16,906.16	11,063.23

（五）资产、负债、权益等分割和处置

山东公司原投资、运营沂水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及郯城项目，本次分立的资产、负债、权益等分割和处置，原则上以项目划分，分立后山东公司拥有沂水项目，郯城公司拥有郯城项目。

沂水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、其他固定资产及项目相关的银行贷款、其他债权债务、既有的长期股权投资（山东创业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1%股权）保留在山东公司，郯城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、其他固定资产及项目相关的银行贷款、其他债权债务分立至新设郯城公司。

1、资产分割。

(1) 划入郯城公司资产总计 27,969.39 万元，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项目前期费用，以及土地使用权等。

(2) 山东公司资产总计 32,345.66 万，包括与沂水项目相关的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，及沂水危废项目土地使用权。

2、债务分割

(1) 划入郯城公司债务总计 16,906.16 万元，包括流动负债、长期借款、长期应付款。

(2) 山东公司债务总计 22,486.25 万元，包括流动负债、长期借款。

3、所有者权益分割

分立前，山东公司股东对其增资 11,000 万元，用于投资建设郯城项目，分立后作为该笔注册资本金划为郯城公司注册资本金。

五、员工安置及分立后规范运作

1、员工安置。郯城分公司原有员工劳动合同继续有效，劳动合同由郯城公司继续履行。

2、规范运作。分立后，山东公司治理结构不变；分立后新设的郯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结构与山东公司一致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本公司派驻 3 名（含董事长）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两个股东各派 1 名监事，另 1 名职工监事。郯城公司与山东公司由同一个经营层团队进行经营管理。

六、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

分立后的山东公司将更注重危废业务市场开发、客户关系、专业人员的培养，有利于公司在山东危废业务的高质量发展；郯城公司的设立，有利于分散项目管控风险，同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及危废业务市场占有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